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20-19

修正案号: 39-3350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 CFM56-5A 发动机反推枢轴门作动筒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在制造过程中未完成空客20870/P1994改装,列入空客服务通告A320-78-1020内的空客A319-113、-114和A320-111、-211、-212型号的所有系列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DGAC AD 2001-361 (B):
- 2、空客服务通告 A320-78-1020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时控件分析过程中发现,某些反推门作动筒可能已经超过质量 所允许的累积使用循次,而作动筒的卡阻可能降低反推系统的整体可 靠性。因此,必须完成下列措施(已完成者除外):

- 1、在本指令生效后500个飞行循次内,按空客服务通告 A320-78-1020给出的说明识别所有反推作动筒;
- 2、如有作动筒件号为P/N: D23090000-4或以下,则在下列要求的时限内用P/N: D23090000-5或P/N: D23090000-6件号的作动筒更换之:
- 一自新件开始已累积使用超过20000循次的作动筒,要求在250 个飞行循次内更换,或
  - 一自新件开始已累积使用少于20000循次的作动筒,要求在500

个飞行循次内更换。

3、在P/N: D23090000-5件号的作动筒累积使用到30000飞行循次 前,用P/N: D230890000-6件号的作动筒更换所有P/N: D23090000-5件 号作动筒。

在双发4个反推枢轴门(pivot door)上安装了件号为P/N: D23090000-6的作动筒后,不再要求采取更多的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9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9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郑雪峰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3665